

橡胶塑料制品及机械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衡检测验字〔2019〕25号

建设单位：广汉宏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于明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 目 负 责 人：葛梦芬

报 告 编 写 人：邓新夷

建设单位：广汉宏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618300

地 址：广汉市南昌路四段 16 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38-6185095

传 真：0838-6185095

邮 编：618000

地 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 207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范围	2
1.4 验收监测内容	2
2 编制依据	3
3 建设项目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5
3.2 项目建设概况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项目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3 人员能力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10 公众意见调查	31
10.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31
10.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31
10.3 调查内容及调查范围	31
10.4 调查结果	31
11 验收监测结论	33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固废检查结果.....	33

11.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34
11.3 建议	34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四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681-29-03-260175】（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2018.06.20）

附件 2 《关于广汉宏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塑料制品及机械加工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广环建函[2018]123 号，2018.04.25）

附件 3 《广汉宏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塑料制品及机械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德环审批[2018]115 号，2018.09.25）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9 危废台帐

附件 10 公众参与调查样表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橡胶塑料制品及机械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广汉宏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南昌路四段 16 号，租用广汉市恒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1.2 项目由来

广汉宏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南昌路四段 16 号，公司租用广汉市恒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及办公，主要生产橡胶塑料制品及机械加工，生产规模为橡塑密封件 30t/a，减震垫 20t/a，防尘罩 10t/a；机加工车间汽轮机叶片 5 万件。

2018 年 6 月 20 日，项目完成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681-29-03-260175】（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2018.06.20）。2018 年 6 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9 月 25 日，德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审批[2018]115 号文予以批复。目前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18 年 11 月，广汉宏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橡胶塑料制品及机械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现场踏勘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调查方案。依据该方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5~0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以监测数据和调查收集的

有关资料为基础编制了《橡胶塑料制品及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范围

广汉宏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塑料制品及机械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对象包括主体工程、辅助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等。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3-1。

1.4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排放情况监测
- (2) 废气排放情况监测
- (3) 噪声排放情况监测
- (4) 固体废物管理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1996 年 10 月 29 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8)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6 日）；

(9)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 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2 日）；

(10)《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681-29-03-260175】（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2018.06.20）

(11) 《广汉宏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塑料制品及机械加工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德环审批[2018]115号，2018.09.25）

（12）广汉宏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书》，2018.11。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原广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租用广汉市恒锐钢球闲置的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广汉恒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厂界内部环境

广汉恒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厂房均为标准生产厂房，本项目北侧为厂区空地以及绿化，南侧为两栋标准厂房，均为广汉恒锐钢球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项目与广汉恒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企业关系图详见附图 2-1。

广汉恒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厂界外部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东面为南昌路，马路对面为四川德阳广汉市宏华源森制造印染公司以及四川泰华堂制药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加油站、永光汽修厂以及川交二处住宿楼；项目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加油站、伍氏汽修厂、中石化环保安全研究院办公楼、盛大食品公司以及恒泰印务公司。外环境关系见图 2-2。

3.2 项目建设概况

3.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南昌路四段 16 号，租用广汉市恒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主要生产橡胶塑料制品及机械加工，生产规模为橡塑密封件 30t/a，减震垫 20t/a，防尘罩 10t/a；机加工车间汽轮机叶片 5 万件。

3.2.2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时间约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3.2.3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环评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 25.8%。项目实际

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7.4 万元，占总投资 12.3%。

3.2.4 项目建设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项目完成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681-29-03-260175】（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2018.06.20）。2018 年 6 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9 月 25 日，德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审批[2018]115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建成投产。

3.2.5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橡胶零件生产区	位于项目北侧，主要工序为硫化、修边。主要设备有硫化机、开炼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硫化废气、固废、噪声
	机械加工生产区	位于项目南侧，主要工序为铣、磨加工，主要设备有平面磨床、卧式铣床、立式铣床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
辅助工程	成品库房	位于机械加工生产区东侧，储存橡胶零件及机械加工产品	与环评一致	/
	检验区	位于车间南侧，主要用于购进混炼胶外观及随货合格证等验收检测。	与环评一致	固废、噪声
	铁屑池	用于存放机械加工产生的铁屑及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
	橡胶料池	用于橡胶储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公用工程	供水	接自区域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项目检验区东面，为项目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废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由设置在每台硫化机以及开炼机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化催化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措施	依托广汉市恒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星堆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污泥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垫、减震基座等方式降低设备噪声，风机使用减震基座、软管连接方式降低噪声	与环评一致	/
	危废暂存点	设置车间内部，用于危废外送前暂存，危废委托航泰公司进行管理	设置于车间外部，危废委托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防渗工程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危废暂存点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 1×10^{-10} cm/s。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及原辅材料见表 3-2，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包装形式
主（辅）料	丁腈橡胶	30t	30t	袋装
	三元乙丙橡胶	40t	40t	
	丙烯酸酯橡胶	10t	10t	
	氟橡胶	5t	5t	
	天然橡胶	15t	15t	
	硅胶	20t	20t	
	叶片产品钢材	55t	55t	/
	模具模板钢材	11t	11t	/
	润滑油	1 桶	20kg	桶装
能源	水	187m ³ /a	187m ³ /a	/
	电	1200 度/a	30 万度/a	/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平板硫化机	XLB-D-100T	5	XLB-D-100T	5
2	平板硫化机	P25HSF-4-200T	2	P25HSF-4-200T	2
3	平板硫化机	P20HSF-2-200T	2	P20HSF-2-200T	2
4	电热恒温干燥箱	JC101	1	JC101	1
5	空压机	CRRC15Pm-8	1	CRRC15Pm-8	1
6	切条机	数控 800 型	1	数控 800 型	1
7	10 寸开炼机	K250	1	K250	1
8	平面磨床	M7130C	1	M7130C	1
9	卧式铣床	X6132	1	X6132	1
10	立式铣床	X5032	3	X5032	3

3.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与冷却用水。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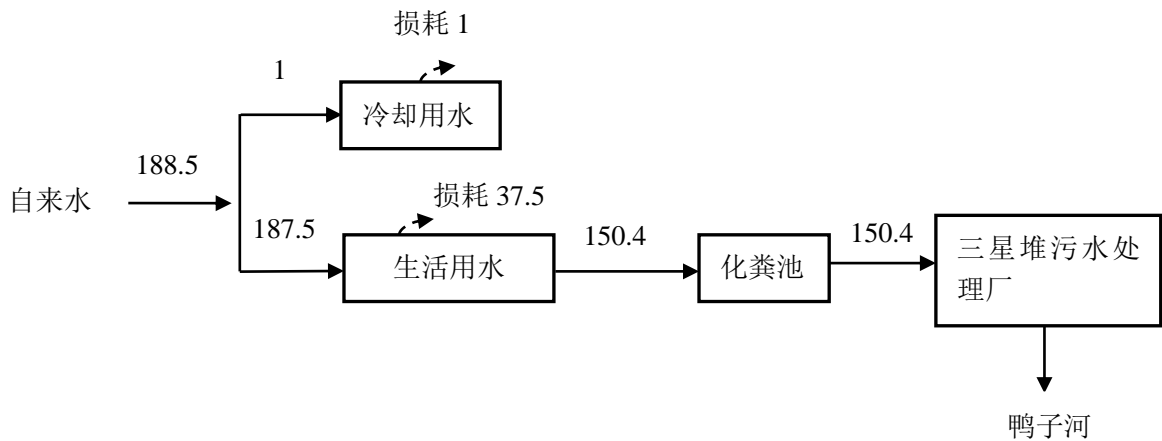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总用水量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1) 橡塑制品生产

项目选用模压法进行橡胶制品加工，模压法是橡胶工业中一种极重要的成型方法，将胶料剪裁或冲切成所需形状，然后放入模具内，用硫化机在规定的时、压力、温度条件下压制成型。许多橡胶模型制品如密封垫、减震制品（如胶圈、胶板）等都使用此方法生产。

项目根据产品生产需求，选用不同橡胶片作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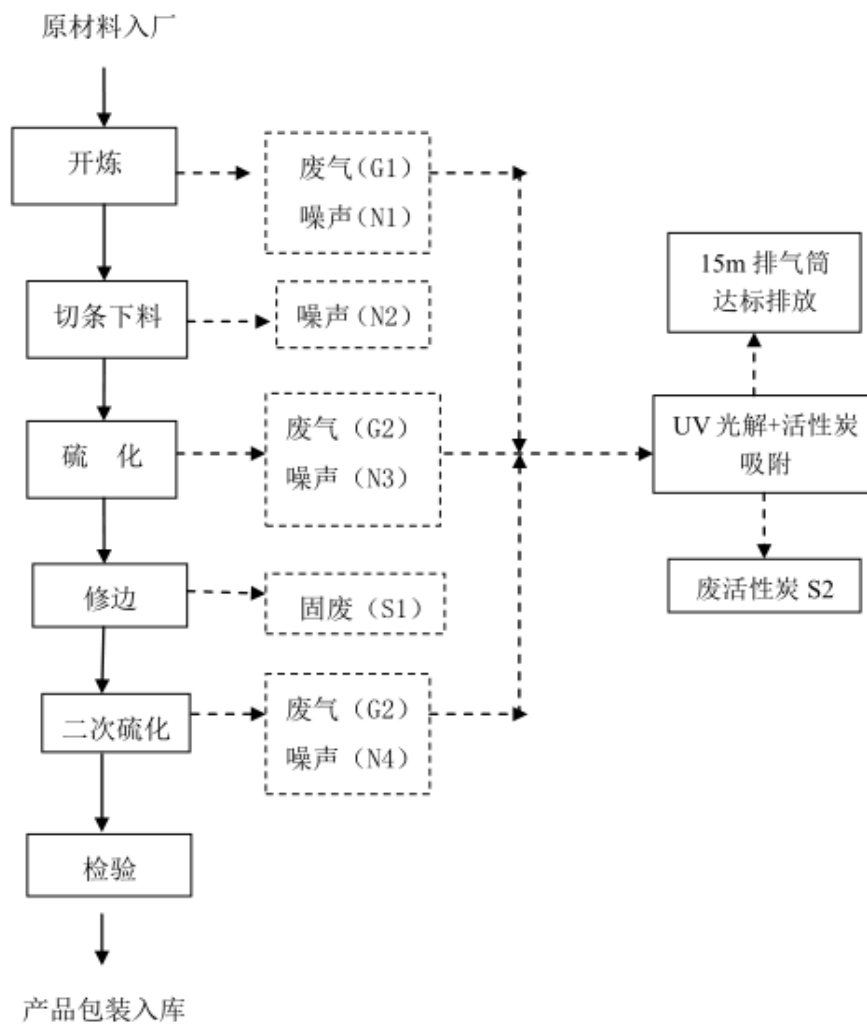


图 3-2 橡胶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入库：混炼胶是以固体块状纸箱包装购入，所购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对混炼胶的环保要求，对原料外观及随货合格证验收查看、入库。

开炼：将购买的橡胶原料利用开炼机进行炼化，进一步提高混炼胶的均匀性和胶料的热塑性，使胶料便于压出，得到规格准确、表面光滑的半成品；开炼机在炼胶过程中主要是依靠两个相对回转的辊筒对胶料产生挤压作用，经过多次往复捏炼，达到炼胶目的，开炼过程产生开炼废气；

下料：利用下料机将橡胶片剪切成所需尺寸，加工过程产生的橡胶边料经开炼机炼化后回用于生产；

硫化成型： 预热、装料：根据产品的形状要求，将模具预先装入平板硫化机内，预热 20-30min，预热温度约 170℃；每次装料前，开盖，向预热好的模具内放入裁剪好的橡胶片及加工成型的金属架，然后闭合机器盖子，进行下步硫化工序。不同吨位（T）的平板硫化机的差异在于模腔可以实现的压强值不同。

将模具放入硫化机内，在温度 170~180℃、压力 8~12.0Mpa 的条件下硫化 5~8min；硫化结束等温度降下后打开模具，取出产品。整个硫化过程由硫化机智能控制设施控制，保证硫化条件的准确，确保产品质量。硫化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硫化废气；

硫化过程就是把塑性的胶料转变为具有高弹性橡胶的过程，也是一种将橡胶分子通过交联剂进行交联的过程。在规定的温度、硫化时间下使橡胶的线性分子间通过生成“交联桥”而相互交联成立体的网状结构，从而使塑性的胶料变成具有高弹性的硫化胶。由于橡胶生产工艺通常采用硫磺作为交联剂，其交联键主要是由硫磺（S）组成，所以俗称为“硫化”。

硫化是橡胶加工的一个最为重要的工艺过程，橡胶制品必须经过硫化来获得理想的使用性能。未经硫化的橡胶，基本没有什么使用价值，但欠硫化（硫化程度不够，硫化时间不够，未能达到最佳状态）和过硫化（硫化时间过长，性能显著下降）都会使橡胶制品的性能下降。所以生产过程中要严格控制硫化时间、温度，以保证硫化后的橡胶制品具有最好的使用性能和最长久的使用寿命。

修边：所谓修边，就是在模压硫化过程中，多余的胶料流入了模具的各个分型面之间，且与制品零件表面相互连接的橡胶薄膜。在橡胶模压制品的生产流程中，修边是一项保证制品零件的使用功能、尺寸精度和外观质量的非常重要的工作。修边过程采用人工修边，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

二次硫化：根据产品需求，将橡胶半成品送至烘箱内进行二次硫化，硫化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二次硫化时间约 20h。硫化后结束后将半成品取出进行自然冷却。二次硫化过程产生硫化废气；

检验：对产品进行尺寸和外观检验，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合格产品包装入库，包装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一般废包装。

（2）机械零部件产品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检验：原材料主要是自购钢板或客户来料加工。购进或领回的材料都是半成品，检验主要为清点数量、材料尺寸。

铣床加工：根据用户要求将备好的材料在铣床，进行铣加工；

磨床加工：将经过铣床加工后的部件经过磨床进行精加工达到用户要求成产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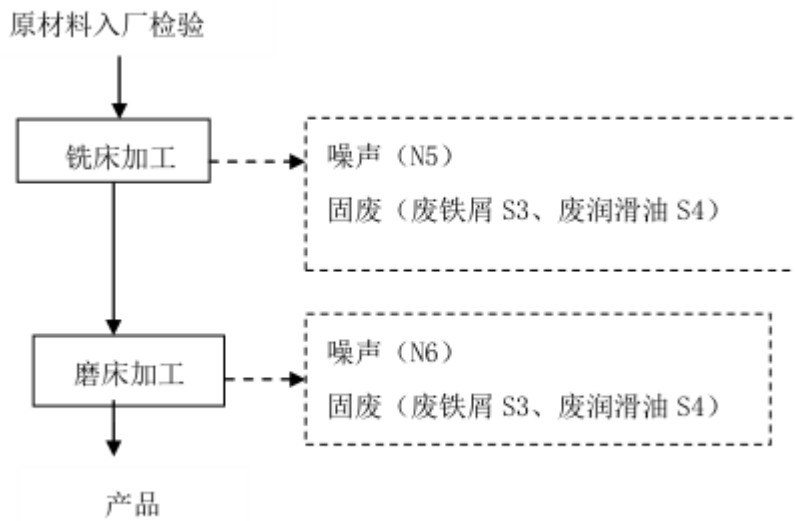


图 3-3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图

3.6 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拟建危废暂存点位于车间内，实际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外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保工程	设置车间内部，用于危废外送前暂存，危废委托航泰公司进行管理	设置于车间外部，危废委托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冷却用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项目依托广汉市恒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预处理池处理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广汉市恒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能力 $20\text{m}^3/\text{d}$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 ，现有预处理池可满足本项目的依托需求。

(2) 冷却水：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水量为 $0.6\text{m}^3/\text{a}$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橡胶开炼过程产生开炼废气、橡胶硫化过程产生硫化废气与 UV 光催化氧化机分解产生的 SO_2 废气。

(1) 开炼废气与硫化废气：本项目开炼过程主要废气为 VOCs，硫化工序主要废气为硫化氢、VOCs、氟化物。项目在开炼机、硫化机及烘箱上方均设置废气捕集装置，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 SO_2 废气： H_2S 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机分解产生 SO_2 废气。产生的 SO_2 较少，根据监测结果。 SO_2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3)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环评，项目以车间为界划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单位。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平板硫化机、空压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两大类，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到的除尘灰、废金属屑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修固废、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棉纱及手套。

（一）一般固废

（1）修边废橡胶：项目修边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机械加工产生废铁屑：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6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3）废包装：原材料包装袋，产生量约 0.2t/a，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4）员工办公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纳入当地环卫部门管理。

（5）不合格产品：项目产生量约为 1.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二）危险固废

（1）废含油棉纱手套：项目产生含油棉纱及废旧手套共计 0.5t/a，为豁免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废机修固废、废机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6t/a，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5t/2 年，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 25.8%。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7.4 万元，占总投资 12.3%。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环评		实际	
			治理措施	投资	治理措施	投资
运营 期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广汉恒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已建收集措施处理后用于园区浇灌，待园区管网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0	依托广汉恒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已建收集措施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冷却水	循环利用	0	循环利用	0
	废气	硫化废气	硫化废气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0	硫化废气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5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总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1.0	合理布置总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1.0
	固废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0.1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0.1
		生活垃圾	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2	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2
		含油棉纱及手套	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0.1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0.1
		废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0.1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0.1
		机修固废、废机油	集中收集，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	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什邡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0.4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时贮存容器采用耐腐防渗材料；一般防渗区使用环氧树脂涂覆进行防渗处理，使地面防渗系数不低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3	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重点防渗，采用防渗丙纶+防渗混凝土	0.5
合计				15.5		7.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可行性结论

广汉宏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塑料制品及机械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工艺，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影响预测表明，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则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5.1.2 环评建议

1、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的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3、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有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4、环评要求，一旦项目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汉宏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橡胶塑料制品及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汉市南昌路四段16号。项目租用广汉市恒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及办公,建筑面积约为790平方米,包括橡胶零件生产区和机械加工生产区。其中橡胶零件生产使用胶料为混炼好的熟胶,通过硫化、修边等工序,生产橡胶制品,主要设备有硫化机、开炼机等。机械加工生产区安装平面磨床、卧式铣床、立式铣床等设备,生产汽轮机叶片等机械产品。项目建成后,年产像塑密封件30t/a,减震垫20t/a,防尘罩10t/;年加工车间汽轮机叶片5万件。项目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15.5万元。

项目属于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允许类项目,广汉市发改局予以备案,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原广汉经济开发区扩展区规划园区内,项目为橡胶制品业,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中应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完善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二)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建设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厂区排水执行雨污分

流、清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广汉恒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鸭子河。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硫化废气经设置的废气捕集装置收集，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五)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装置及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六)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七)项目实施后，生活废水排入三星堆处理厂，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112t/a。项目新增总量指标经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广环(2018)124号文核实确认，指标来源符合要求。

三、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

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广汉市环保局、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检查对照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完善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已落实。 项目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完善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二)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建设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厂区排水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广汉恒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鸭子河。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广汉恒锐钢球制造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措施。
(三)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硫化废气经设置的废气捕集装置收集，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硫化废气经设置的废气捕集装置收集，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 修边废橡胶、不合格产品、机械加工产生废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原材料包装袋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员工办公及生活垃圾、废含油棉纱手套纳入当地环卫部门管理；废机修固废、废机油、废液压油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p>(五)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装置及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p>	<p>未落实。 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p>
<p>(六)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p>	<p>已落实。 项目以车间为界划定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单位。</p>
<p>(七)项目实施后,生活废水排入三星堆处理厂,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112t/a。项目新增总量指标经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广环(2018)124号文核实确认,指标来源符合要求。</p>	<p>已落实。 本次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075t/a,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p>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使用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开炼、 硫化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0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限值		
		项目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0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0.4	
有组织 废气	开炼、 硫化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3 中橡胶制品制造行业轮胎企业及其他制 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工艺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80	4.0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硫化氢	9.0	0.1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550	2.6	
		氟化物	9.0	0.1	
厂界 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夜间	55		
废水	生活污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值	6~9	悬浮物	400
		BOD ₅	300	COD _{Cr}	5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总磷	-	-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总排口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3次/天，2天

7.1.2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上风向	/	二氧化硫、硫化氢、氟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3次/天，2天
厂界下风向	1#~3#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排气筒	/	二氧化硫、硫化氢、氟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3次/天，2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外四周	2天	1#~4#	厂界噪声	连续2天，昼夜各1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278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625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8-2 无组织监测方法、方法来源、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氟化物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ZHJC-W009 PXS-270 离子浓度计	0.5 $\mu\text{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3)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8-3 有组织监测方法、方法来源、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HJC-W31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mg/m^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1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ZHJC-W318/ ZHJC-W63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9 PXS-270 离子浓度计	6 $\times 10^{-2}\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318/ ZHJC-W63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3) 噪声分析方法

表 8-4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017 HS6288B 型噪声分析仪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项目的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具备相应的采样和检测能力。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年12月05日、06日验收监测及调查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	实际	运行负荷 (%)
2018.12.05	橡胶制品	0.24t/d	0.2t/d	83.3
	机加工产品	200 件/d	160 件/d	80
2018.12.06	橡胶制品	0.24t/d	0.19t/d	79.2
	机加工产品	200 件/d	170 件/d	8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总排口						标准限值
		12月05日			12月0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pH值(无量纲)		7.83	7.76	7.80	7.83	7.76	7.85	6~9
悬浮物		11	9	14	12	12	13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	10.3	12.1	8.7	7.4	8.5	300
化学需氧量		24.3	34.1	44.0	27.6	24.3	29.0	500
动植物油		未检出	0.05	0.05	0.04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氨氮		1.78	1.97	1.87	2.08	2.05	2.02	-
总磷		0.376	0.416	0.386	0.475	0.488	0.502	-

从表9-2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所测pH(无量纲)、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9.2.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见表 9-4~9-7。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 点位		12月05日				12月06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厂界下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上 风向	厂界下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09	0.015	0.012	0.010	0.011	0.015	0.014	0.013	0.40
	第二次	0.007	0.013	0.011	0.010	0.012	0.016	0.017	0.017	
	第三次	0.008	0.011	0.014	0.012	0.010	0.013	0.015	0.017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4	0.003	0.003	0.001	0.003	0.004	0.003	0.06
	第二次	0.002	0.004	0.003	0.004	0.002	0.003	0.003	0.004	
	第三次	0.001	0.004	0.003	0.004	0.002	0.003	0.003	0.004	
氟化物 (μg/m ³)	第一次	0.6	0.7	0.8	0.7	0.6	0.7	0.8	0.7	20
	第二次	未检出	0.7	0.6	0.6	未检出	0.7	0.6	0.6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未检出	0.5	0.5	未检出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第一次	0.63	0.90	0.95	1.05	0.58	0.62	0.67	0.60	2.0
	第二次	0.59	0.87	0.80	1.00	0.38	0.54	0.68	0.59	
	第三次	0.61	0.97	0.87	0.90	0.36	0.57	0.66	0.65	

从表9-3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 点位		12 月 05 日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进口测孔距地面高度 2.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4175	4439	4267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580	0.654	0.502	0.579
	排放速率 (kg/h)	2.42×10 ⁻³	2.90×10 ⁻³	2.14×10 ⁻³	2.49×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98	4.67	6.07	5.57
	排放速率 (kg/h)	0.0250	0.0207	0.0259	0.0239

表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 点位		12 月 05 日				标准 限值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测孔距地面高度 2.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689	2327	236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5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8	0.016	0.016	0.017	-
	排放速率 (kg/h)	4.84×10 ⁻⁵	3.72×10 ⁻⁵	2.36×10 ⁻⁵	3.64×10 ⁻⁵	0.33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79	0.443	0.424	0.415	9.0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³	1.03×10 ⁻³	1.00×10 ⁻³	1.02×10 ⁻³	0.1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2.70	2.45	2.37	80
	排放速率 (kg/h)	5.25×10 ⁻³	6.28×10 ⁻³	5.79×10 ⁻³	5.77×10 ⁻³	4.0

表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 点位		12月06日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进口测孔距地面高度 2.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4364	4262	4224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647	0.608	0.660	0.638
	排放速率 (kg/h)	2.82×10 ⁻³	2.59×10 ⁻³	2.79×10 ⁻³	2.73×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55	5.33	2.27	3.72
	排放速率 (kg/h)	0.0155	0.0227	9.58×10 ⁻³	0.0159

表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 点位		12月06日				标准 限值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测孔距地面高度 2.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922	3286	3430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5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5	0.018	0.015	-
	排放速率 (kg/h)	3.50×10 ⁻⁵	3.49×10 ⁻⁵	4.25×10 ⁻⁵	3.75×10 ⁻⁵	0.33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536	0.467	0.434	0.479	9.0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³	1.53×10 ⁻³	1.49×10 ⁻³	1.53×10 ⁻³	0.1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50	0.40	0.56	80
	排放速率 (kg/h)	2.27×10 ⁻³	1.65×10 ⁻³	1.36×10 ⁻³	1.76×10 ⁻³	4.0

从表9-4~9-7可以看出, 项目有组织排气筒出口所测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浓度及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橡胶制品制造行业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工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硫化氢浓度及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二氧化硫及氟化物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9.2.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0m 处	12 月 05 日	昼间	58.8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49.5	
	12 月 06 日	昼间	59.2	
		夜间	50.6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12 月 05 日	昼间	61.2	
		夜间	49.9	
	12 月 06 日	昼间	58.0	
		夜间	48.4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12 月 05 日	昼间	58.5	
		夜间	47.5	
	12 月 06 日	昼间	57.7	
		夜间	49.1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12 月 05 日	昼间	58.4	
		夜间	48.1	
	12 月 06 日	昼间	57.7	
		夜间	49.5	

从表 9-8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4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112t/a。本次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075t/a，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9-9。

表 9-9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气	VOCs	0.0112	0.075

备注：计算过程：VOCs: $3.765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8\text{h} \times 250\text{d} \times 10^{-3} = 0.0075\text{t/a}$

10 公众意见调查

10.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公众意见调查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了解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的重要方法和手段。通过公众意见调查，有助于分析和明确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提供依据。

10.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及走访形式对周边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各年龄段、各层次人群进行随机调查。

10.3 调查内容及调查范围

根据项目特征，向周边有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了解项目的建设和生产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的影响，并征求其对项目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

10.4 调查结果

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30 份，调查对象为周边的居民及企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回收率为 100%。调查人群年龄从 15~70 岁，文化程度从小学到中专。调查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问题	选择	选择人数 (人)	比例 (%)
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很了解	5	16.7
	了解	25	83.3
	不了解	0	0

2、该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生活环境带来了不良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5、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您对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30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

- (1) 16.7%的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很了解，83.3%的被调查公众对项目了解。
- (2) 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建设没有对生活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 (3) 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废水对生活无影响。
- (4) 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废气对生活无影响。
- (5) 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噪声对生活无影响。
- (6) 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没有和生活、工作无影响。
- (7) 100%的公众对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表示满意。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固废检查结果

1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所测 pH（无量纲）、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1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有组织排气筒出口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及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橡胶制品制造行业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工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硫化氢浓度及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二氧化硫及氟化物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1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修边废橡胶、不合格产品、机械加工产生废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原材料包装袋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员工办公及生活垃圾、废含油棉纱手套纳入当地环卫部门管理；废机修固废、废机油、废液压油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付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1.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公众对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表示满意。

11.3 建议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3) 做好危废台帐，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